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诚致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38.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4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24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进入2021年以来全国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情况尚不稳定,若疫情发生反复,仍存在公司未来业绩较大幅度的波动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票市场价格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防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场”)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场》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其衍生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38.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4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24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进入2021年以来全国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情况尚不稳定,若疫情发生反复,仍存在公司未来业绩较大幅度的波动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票市场价格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防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诺诚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因工作需要在外地出差,由电话接入会议,经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张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共43人,代表股份588,90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81%,中小投资者38人,代表股份4,497.38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0,2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98,646.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陕西宽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张坤出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390,426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授权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函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

3.2019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截至2021年4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日”)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Ha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46,1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0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在截至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以下简称“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行支付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6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90,426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行支付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届满的223名激励对象合计296,394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届满的激励对象注销的原因、数据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的296,394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公司后续将就上述解除限售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截至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以下简称“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本次符合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行支付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6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90,426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截至本次等待期届满之日未发生不予行权情形的前提下,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等待期前已届满的激励对象注销的原因、数据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注销223名激励对象合计296,394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99,087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29日
●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